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07
簡明綜合收益表	0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它資料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岳進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pg
www.cpg.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再次取得佳績，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錄得約35.03億港元及5.33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6.3%及20.0%。

維生素C系列

於今年上半年，維生素C業務的表現保持強勁，維生素C的平均售價上升至每公斤10.66美元，大幅高於去年同期的7.62美元。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12.30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7.8%，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5.8%上升至本期的63.5%。現時的市場供求穩定，產品售價仍維持在高位運行。

青霉素系列

在產能過剩的情況下，產品售價自去年下半年大幅下滑，於期內仍然處於低位。於今年上半年，本業務錄得營業額8.01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25.0%。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26.7%下降至本期的4.8%。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但本系列產品於期內的銷售量仍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保持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因產能過剩，預期產品售價仍然受壓。

頭孢菌素系列

期內市場情況保持平穩，但因產能仍然過剩，產品售價繼續於低位徘徊。通過引入新產品「頭孢呋辛酸」及降低生產成本，本業務的表現於期內有所改善。本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7.1%至3.66億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9.6%上升至本期的11.5%。預期產品售價仍然受壓，本集團會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提升本業務的表現。

成藥

期內成藥業務保持增長，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11.5%至10.70億港元，毛利率更由去年同期的27.0%上升至本期的28.7%。主要產品中，阿莫西林膠囊、注射用青霉素鈉、注射用頭孢曲松鈉、注射用頭孢唑林鈉及維生素C含片「果維康」的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10.8%至5.27億港元。期內本集團推出7個新產品，為業務增長加添動力。

隨著中國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改善國內的醫療服務及擴大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國內醫藥市場的前景亮麗。在剛公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本集團有65個現有品種被列入，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將會有更大的增長潛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擴大銷售網絡及加強新產品研發，尤其是專科藥品及高端抗生素，將成藥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主要的利潤來源之一。

收購

為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競爭能力，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下列收購項目：

1. 於四月以人民幣7,000萬元的代價收購一家位於山西省的企業70%權益，該企業主要從事製造中成藥產品及靜脈輸液產品。
2. 於五月以資產置換方式收購一家位於石家莊的企業100%權益。該企業主要從事製造用作生產抗生素的化工原料產品。
3. 於八月以人民幣1.485億元的代價收購一家位於天津的企業90%權益。該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化學原料中間體GCLE（用作生產頭孢菌素類原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 777,240,000 港元，而就新增生產設備的資本開支則為 233,982,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 1.5，與二零零八年年底相同。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零八年的 49 天上升至本期的 63 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二零零八年的 106 天縮短至本期的 86 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 1,630,403,000 港元及貸款總額為 1,712,555,000 港元(包括銀行貸款 1,704,173,000 港元及關聯公司貸款 8,382,000 港元)。貸款分三年到期，其中 930,591,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 781,964,000 港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股東資金而得出)由二零零八年年底的 8% 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2%。

本集團 42% 的貸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餘下 58% 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但會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 89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000 港元)，而有關存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 37,03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因此，有關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反壟斷投訴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147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8頁至第3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以及部份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其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502,908	3,295,903
銷售成本		(2,330,866)	(2,214,700)
毛利		1,172,042	1,081,203
其它收入		16,553	27,2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9,903)	(190,772)
行政費用		(216,246)	(243,259)
其它費用		(27,855)	(74,791)
經營溢利		644,591	599,58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22	1,108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	1,362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6,851
財務費用		(35,596)	(57,737)
除稅前溢利	4	609,317	551,169
所得稅開支	5	(72,049)	(105,586)
本期溢利		537,268	445,583
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所有者		532,710	443,952
少數股東權益		4,558	1,631
		537,268	445,58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7	34.71	28.8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537,268	445,583
其它全面收入：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9,98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582	—
本期其它全面收入	7,582	289,983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544,850	735,566
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540,292	732,696
少數股東權益	4,558	2,870
	544,850	735,5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3,633,929	3,781,309
預付租賃款項		184,387	198,524
無形資產		71,192	89,333
商譽		110,914	106,75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263	22,941
可供出售投資		12,889	5,3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584	2,048
已付收購業務之按金		79,545	—
		4,116,703	4,206,215
流動資產			
存貨		1,101,961	1,324,7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10	1,100,604	908,094
應收票據	10	444,917	297,382
預付租賃款項		5,262	6,149
可收回稅項		7,080	3,246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11	36,792	23,06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	12,201	13,4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37,03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78,490	1,121,062
		4,324,341	3,697,19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	215,680	—
		4,540,021	3,697,1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3	1,369,259	1,403,365
應付票據	13	451,136	253,409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1	3,967	17,7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156,69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	17,315	14,375
應付稅項		87,461	120,216
無抵押銀行貸款	14	922,209	568,636
關聯公司貸款	11	—	8,382
		3,008,043	2,386,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2	27,851	—
		3,035,894	2,386,094
流動資產淨值		1,504,127	1,311,0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20,830	5,517,312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14	781,964	804,991
關聯公司貸款	11	—	113,636
遞延稅項負債		23,880	15,490
		805,844	934,117
資產淨值		4,814,986	4,583,1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496	153,496
儲備		4,577,182	4,343,882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4,730,678	4,497,378
少數股東權益		84,308	85,817
權益總額		4,814,986	4,583,195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撥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非分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3,812	1,116,727	—	1,599	(160,130)	—	445,297	553,610	1,241,383	3,352,298	18,842	3,371,140		
本期溢利	—	—	—	—	—	—	—	—	443,952	443,952	1,631	445,583		
因按算為外幣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288,744	—	288,744	1,239	289,983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88,744	—	443,952	732,696	2,870	735,56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	—	—	—	—	—	—	—	—	—	—	—	(1,130)	(1,130)	
轉撥	—	—	—	—	—	—	—	34,592	(34,592)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已確認末期股息	—	—	—	—	—	—	—	—	(76,906)	(76,906)	—	(76,906)	(1,74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1,743)	(1,74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3,812	1,116,727	—	1,599	(160,130)	—	734,041	588,202	1,573,837	4,008,088	18,839	4,026,927		
本期溢利	—	—	—	—	—	—	—	—	496,608	496,608	4,839	501,447		
因按算為外幣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896)	—	(896)	—	(89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896)	496,608	496,712	4,839	500,55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	—	—	—	—	—	—	—	—	—	—	—	(314)	(314)	
轉撥	—	—	—	—	—	—	—	—	—	—	—	—	—	
已贖回股份	(316)	—	316	—	—	—	—	—	(6,422)	(6,422)	—	(6,422)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注入	—	—	—	—	—	—	—	—	—	—	—	17,375	17,3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5,310	45,31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232)	(2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53,496	1,116,727	316	1,599	(160,130)	—	733,145	588,202	2,064,023	4,497,378	85,817	4,683,195		
本期溢利	—	—	—	—	—	—	—	—	532,710	532,710	4,568	537,26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7,582	—	—	7,582	—	7,582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582	—	532,710	540,292	4,568	544,85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	—	—	—	—	—	—	—	—	—	—	—	(6,067)	(6,067)	
轉撥	—	—	—	—	—	—	—	—	—	—	—	—		
截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確認末期股息	—	—	—	—	—	—	—	—	(306,992)	(306,992)	—	(306,99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3,496	1,116,727	316	1,599	(160,130)	7,582	733,145	588,202	2,289,741	4,730,678	84,308	4,814,986		

附註：

- 非分派儲備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兩次收購交易中額外收購內蒙古中興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9.58%股本權益，該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於期內，本集團已收購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興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餘下49%股本權益，該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7,240	534,4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232)	(127,256)
已付收購業務之按金	(79,54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0,227)	(3,157)
購買無形資產	(1,386)	(1,9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066	11,445
投資於聯營企業	—	(22,25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15,669)
其它投資方面之現金流量	(31,518)	(5,725)
	(336,842)	(164,5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533,463)	(485,773)
已付股息	(150,296)	(76,906)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113,636)	—
新借銀行貸款	864,009	396,818
其它融資方面之現金流量	(35,596)	8,331
	31,018	(157,53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471,416	212,3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21,062	436,09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39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92,478	689,852
分類為以下項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流動資產	1,578,490	689,85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988	—
	1,592,478	689,8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引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並導致對呈列及披露方式作出若干改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之確認須與為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內部報告之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進行。先之前之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可報告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需要重訂(見附註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報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就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移自顧客之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所生效之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它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回報方法確定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內部財務資料之機制」僅作為確定該等分類之起點。

本集團過去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不會改變計量分類盈虧之基準。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i)中間體和原料藥(包括維生素C系列、青霉素系列及頭孢菌素系列);(ii)成藥;及(iii)其它製藥相關業務。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以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和原料藥			成藥	其它	對銷	綜合
	維生素C	青霉素	頭孢菌素				
	系列	系列	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30,307	801,180	366,338	1,070,149	34,934	-	3,502,908
類別間銷售	2,839	200,217	149,500	-	273	(352,829)	-
收入總額	1,233,146	1,001,397	515,838	1,070,149	35,207	(352,829)	3,502,908
分類溢利(虧損)	668,035	(27,708)	8,780	62,485	1,455		713,047
未分配收入							4,359
未分配中央成本							(72,815)
經營溢利							644,59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22
財務費用							(35,596)
除稅前溢利							609,317
所得稅開支							(72,049)
本期溢利							537,268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和原料藥			成藥	其它	對銷	綜合
	維生素C	青霉素	頭孢菌素				
	系列	系列	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92,728	1,068,635	342,079	959,380	33,081	—	3,295,903
類別間銷售	777	292,835	89,175	—	914	(383,701)	—
收入總額	893,505	1,361,470	431,254	959,380	33,995	(383,701)	3,295,903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365,894	177,144	(2,635)	69,706	1,950		612,059
未分配收入							2,310
未分配中央成本							(14,784)
經營溢利							599,58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08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362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6,851
財務費用							(57,737)
除稅前溢利							551,169
所得稅開支							(105,586)
本期溢利							445,583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中央廣告成本、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業績，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財務費用之溢利(虧損)。此乃向董事會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62,267	2,138,000
亞洲(除中國外)	601,618	614,142
歐洲	286,873	292,684
美洲	403,953	205,114
其它	48,197	45,963
	3,502,908	3,295,903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以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間體和原料藥：		
維生素C系列	1,482,693	1,386,648
青霉素系列	2,598,996	2,733,880
頭孢菌素系列	1,291,826	1,252,745
成藥	1,329,183	1,186,362
其它	320,772	187,728
總分類資產	7,023,470	6,747,363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726	15,6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24	2,4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1,391	218,0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34,873	28,5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257,991	239,0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計入其它費用)	3,589	49,724
匯兌虧損淨額	4,001	20,967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23,847	18,080
利息收入	(4,359)	(2,3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簡明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7,493	97,1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36)	1,292
— 稅項抵免	(39,698)	—
	63,659	98,435
遞延稅項	8,390	7,151
	72,049	105,586

由於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其它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5.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初期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此外，根據有關稅務當局給予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期內基於下列原因獲得稅項抵免：

- a.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將若干可供分派儲備以出資形式再投資在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代替向其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從而獲得稅項抵免 896,000 港元。
- b. 因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採購在中國製造之機器及設備而享有稅項抵免 38,802,000 港元。該等稅項抵免乃按有關稅務當局批核之合資格機器及設備成本之 40% 計算。該等抵免已用以對銷有關附屬公司之期內稅項開支。

兩個期間之稅項開支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 25%，惟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之稅務優惠期間享有中國有關特別地區優惠稅率 15% 者除外。

根據相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中國河北省之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期三年。該等企業於該等年度之適用稅率為 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運用之稅項虧損 198,699,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90,000 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前之不同日期到期。

就對中國附屬公司向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徵收預提稅而言，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 8,39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7,151,000 港元)。

於期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其它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期內，已向股東派發股息每股20港仙，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5港仙)。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所有者應佔本期溢利532,7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3,9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534,960,661股(二零零八年：1,538,124,66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提升製造能力，有關開支為233,9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685,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8,2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95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導致產生虧損3,5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724,000港元)。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為8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000港元)，有關存款列作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將為數37,0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有關存款列作流動資產。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01,500	710,355
應收票據	444,917	297,382
	1,346,417	1,007,737
其它應收款項	228,038	197,739
	1,574,455	1,205,476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達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28,9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12)一部分。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一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59,611	963,307
91至180日	81,658	41,837
181至365日	5,148	2,593
	1,346,417	1,007,737

11. 關聯人士之披露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期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報告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及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石藥集團」)，受本公司 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之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原材料(附註a) 銷售原材料(附註b) 租金開支(附註c) 石藥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附註d)	89,237 55 3,808 1,662	107,696 — 2,805 40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石藥集團之結餘		
	—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e)	(3,967)	(17,711)
	— 其它應付款項 (附註e)	(17,315)	(14,375)
	— 短期貸款(附註d)	(8,382)	(8,382)
	— 長期貸款(附註d)	—	(113,636)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Massive Giant」)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應付Massive Giant之結餘 — 應付股息	(156,696)	—

11.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 關聯及關連人士(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一家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之信貸，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000,000元)。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信貸，並可有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作為該信貸之其中一項條件，直接控股公司Massive Giant已將4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關信貸款項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石藥公司已向若干中國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約人民幣49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2,4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為人民幣44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2,400,000元)。

(ii) 其它關聯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購買原材料(附註b)	37,839	24,638
	本集團提供公用服務 (附註f)	5,162	4,967
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四 平」)，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	出售製成品(附註b)	—	13,929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華榮	應收華榮之結餘		
	— 應收股息	6,122	6,122
	— 其它應收款項 (附註e)	6,079	6,815
	—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e)	—	547
		12,201	13,484

11.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i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立國」)·四平等數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製成品(附註g)	42,844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廣東立國	應收廣東立國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e)	36,792	23,063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175	4,834
離職後福利	312	320
	4,487	5,154

以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考績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1.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

- (a) 於期內，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向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宏源」，石藥集團之附屬公司)採購化學品，作為生產之原材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上述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因從宏源獲得可靠之原料供應來源而受惠。

董事認為，有關產品之採購價乃由本集團與宏源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可比較)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b)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參考市價及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中諾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兩幢廠房及一個員工宿舍，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408,595元。在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屆滿後，中諾透過與石藥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已繼續向石藥公司租賃物業，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為期八個月，每月租金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中諾與石藥公司續訂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計額外為期三年，經修訂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27,108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協議，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四幢廠房及一幅土地，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賃調整一次。每月租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由人民幣92,500元修訂為人民幣138,033元，為期三年。

本集團之租賃開支乃根據有關租約協議而支付。

11.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續)

- (d) 短期貸款為自石藥公司取得之免息貸款，須按通知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貸款為石藥公司之貸款，以年利率7.5厘計息。該貸款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 (e) 於結算日，有關金額之賬齡在一年之內。

- (f)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產生之實際公用服務成本進行。

- (g) 於自其聯繫人士額外收購20%股權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四平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於同日，四平與廣東立國就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協議，並構成關連交易，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止。透過訂立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與其現有客戶廣東立國之業務關係，以銷售其產品。

董事認為，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交換協議(「資產交換協議」)。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而中國詩薇同意轉讓其於宏源之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125,000,000港元。恩必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主要包括治療缺血性中風藥丁苯酞軟膠囊。宏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該等產品為本集團生產所需之原材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

恩必普之資產及負債組別構成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恩必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資產交換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並無就恩必普確認減值虧損。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恩必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70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11,736
無形資產	9,801
已抵押銀行存款(非流動)	307
存貨	8,8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8,934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3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8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15,68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8,4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13
關聯公司貸款	8,38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7,851
合併時對銷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4,952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28,412	638,593
應付票據	451,136	253,409
其它應付款項	1,079,548	892,002
	759,303	764,772
	1,838,851	1,656,774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包括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12)一部分之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43,973	745,560
91至180日	64,779	46,094
181至365日	24,706	37,208
365日以上	46,090	63,140
	1,079,548	892,002

14. 無抵押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借銀行貸款864,0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6,818,000港元)。該等貸款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每年利率介乎0.67%至8.2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9%至8.22%)。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本集團一般經營業務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533,4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5,773,000港元)。

15.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購買下列項目之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 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9,282	170,422
— 無形資產	28,072	25,339
	217,354	195,761

16.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在美國提出之若干反壟斷投訴答辯人之中。該等反壟斷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反壟斷法。反壟斷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不同州份壟斷法下之間接買方提出該等案件。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不指明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於上述公佈後，另有若干其它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投訴相同之投訴於美國提出。截至本報告日期，有四宗反壟斷投訴已送達本公司及有三宗反壟斷投訴已送達該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成功綜合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聆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法官與被告人及原告人之法律顧問於判決前召開首次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家原告人修訂其申訴書，要求只有並無訂立任何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之維生素C直接買家才可成為其擬代表之集體買家之一。

有關直接買家案件可否以集體訴訟進行之陳詞已於二零零七年作出，而事實取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根據法院最後定下之時間表，被告人法律責任專家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完成作供，而原告人反證專家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作供。被告人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提議就法律責任作出簡易判決。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17. 中期期間後之事項

於中期期間後，曾進行以下事件：

- (i) 附註12所披露之資產交換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中潤」)已與獨立第三方天津信滙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信滙」)訂立協議，據此，中潤已同意購買，而信滙已同意出售石葯信滙(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信滙」)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8,500,000元。天津信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媒介物——葯酯(生產頭孢菌素之原材料)。

其它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將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期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Massive Giant」)	實益擁有人	783,482,393	51.0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聯想」)	協議之權益	783,482,393 (附註 i)	51.0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職工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83,482,393 (附註 ii)	51.04%

附註：

- (i) 聯想及 Massive Giant 為一項適用於證券條例第317(1)(a)條之協議之訂約方，故聯想被視作於 Massive Giant 所持有之 783,482,39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職工會擁有聯想之 35% 權益。職工會被視作於 Massive Giant 所持有之 783,482,39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淡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它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就以下所載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亦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中期業績審閱

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明確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兩份銀行貸款協議，倘 (i)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Hony Capital」) 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 35% 之權益；(ii) 聯想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 Hony Capital 不少於 34.48% 之權益；或 (iii) 任何更換或新增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以人數計算) 多於現有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則根據各貸款協議構成違約事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兩項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 395,400,000 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根據另一份銀行貸款協議，倘 (i) Hony Capital 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 35% 之權益或不再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 聯想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 Hony Capital 不少於 34.48% 之權益或不再持有 Hony Capital 單一最大基金價值；或 (iii) Hony Capital 未能將有關 Massive Giant 或 Hony Capital 可 (直接或間接) 行使之所有決定 (倘有關決定與 (a) 管理 Massive Giant 或 Hony Capital 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b) Massive Giant 或 Hony Capital 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及與其有關之任何出售投資決定；及 (c) 所有其它有關本公司一般管理及事務之事項有關) 之最終控制權賦予聯想，則構成違約事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項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 331,500,000 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它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披露。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變動及最新資料如下：

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